扬州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扬州市财政局

扬知〔2019〕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

扬州市国内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扬州化工园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扬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扬府发〔2017〕142号）的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度扬州市国内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在扬州市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一项国内授权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专利权人应符合资助对象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中国公民。

二、范围和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内授权专利进行资助奖励。

1、2018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奖励标准：4000元/件，若为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另外补贴2000元/件。要求专利权稳定，无权利纠纷。

2、2018年度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时间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奖励标准：1000元/件。要求专利权稳定，无权利纠纷。

3、对维持10年（含）以上（授权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发明专利权年维持费给予30%的补助，其中，10-12年的1200元/件，13-15年的1800元/件，16-20年的2400元/件。要求专利权稳定，无权利纠纷。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1、筛选。市知识产权局从专利数据库筛选出拟资助奖励专利项目，各地和相关单位负责核实和确定最终资助奖励专利项目名单。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各地核定的最终资助奖励专利项目名单，并导入扬州市专利资助管理系统。

2、申报。相关专利权人登陆扬州市专利资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09.234.190:8084），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拟资助奖励对象开户行名称、银行帐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提交所在地管理部门审核。各地和有关单位负责汇总辖区内拟资助奖励专利项目的信息，填写《2019年扬州市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纸件（见附件），会同本级财政盖章后统一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3、汇总和经费下达。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各地及有关单位审核合格的拟资助奖励专利项目名单，并报送市财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两年下达资助奖励经费。

四、相关要求

1、各地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专利项目的核定工作，避免因多级资助或关联政策叠加，对同一件专利反复资助，受益金额超出缴纳官费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扬州市专利资助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0月28日。

3、各地及有关单位2019年扬州市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

联系人：高小广、时玲

联系电话：87933216、87329045

附件：扬州市国内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扬州市知识产权局 扬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

——————————————————————————

附件

扬州市国内授权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授权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人地址 | 代理机构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说明：此表由县（市、区）分别填写